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二零零八年末期業績公佈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七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	5	14
其他收入	4	—	25
行政開支		(2,361)	(3,183)
其他經營開支		—	(115)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2,356)	(3,259)
所得稅開支	7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年度虧損	8	<u>(2,356)</u>	<u>(3,259)</u>
每股虧損	9		
基本 (港仙)		<u>(0.54)</u>	<u>(0.94)</u>
攤薄 (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僅供識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89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308	17
銀行現金		27,963	2,323
		28,271	2,340
流動負債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555	391
流動資產淨值		27,716	1,949
資產淨值		27,905	1,949
權益			
股本		36,000	6,000
儲備		(8,095)	(4,051)
總權益		27,905	1,949
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	10	0.02	0.01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2.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保留意見之基礎

本集團於非上市股本證券（天津標準國際建材工業有限公司）有總成本為17,461,000港元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由於本公司董事未能取得該實體之任何財務資料，因此，為審慎起見，董事已於過往年度就該項資產之賬面值作出全額減值撥備。香港執業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核數師」）未能透過本公司取得其所需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滿意之程序可評估是否已公平呈列該資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減值撥備金額及賬面值。對該資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作出任何必要之調整將對本集團於該日之資產淨值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造成重大影響。

因審核範圍限制而引致之保留意見

核數師認為，除以令核數師能夠信納上述有保留意見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而作出之可能確定為必要之調整（如有）之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地編製。

僅就核數師有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之工作之限制而言，核數師並未獲得所有其認為進行審核之必要資料及解釋。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財務資產重新分類
--	-----------------------

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編製及呈列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不需要作任何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投資的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境外業務淨投資對沖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移資產 ⁶
各項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項目 ⁵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大致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非於特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列明

⁶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收取從客戶轉移資產生效

董事預計所有公佈將會於公佈生效日期之後開始之首個期間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內採納。

於上述新訂準則及詮釋中，預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呈列財務報表」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造成重大影響。該修訂影響擁有人的權益變動的呈列方式，並引入綜合收入報表。本集團將可選擇在單一附有小計的綜合收入報表內或兩個單獨報表(單獨收益表後接綜合收入報表)呈列收支項目及其他綜合收入的組成部分。此修訂不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但會引起額外披露。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或會導致新增或經修訂披露事宜。董事正在識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界定之可申報經營分部。

董事現正評估初次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截至目前為止，董事初步總結，認為初次應用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利息收入	5	14
其他收入：		
其他應付賬款撥回	-	25

5. 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之收益、資產及資本開支均產生自／位於香港，因此概無呈列本集團之收益、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資料之地區分析。

本集團全部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貢獻均來自其投資活動。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180	200
投資管理費	600	6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	33
員工費用（包括董事酬金，但不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16	1,40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64
辦公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	76
撇銷其他應收賬款	-	115
	<u>1,731</u>	<u>2,594</u>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年內並無來自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七年：零港元），故並無在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之稅項虧損約7,58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7,628,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並無於財務報表內確認，乃由於不能肯定本集團可賺取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使其能動用該等稅項虧損。此項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

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為約2,35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3,259,000港元），約2,340,000港元之虧損（二零零七年：約3,252,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處理。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2,35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3,25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439,000,000股（二零零七年：348,000,000股（重列））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潛在攤薄股份，因此並未呈列每股攤薄虧損金額。

10.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27,90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949,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1,440,000,000股（二零零七年：240,000,000股）計算。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零港元）。

主席報告

以災難來形容現時全球股票投資者面對的境況，尚仍未能充分反映其嚴重性。然而，中國相對於其他發展中國家所受之影響已較少，縱使第二季增長急劇放緩，導致中國政府之經濟政策出現大逆轉—從上半年打擊通脹及壓抑經濟過熱以至在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捍衛增長，最終仍錄得全年國內生產總值上升9%。即使經濟發展活躍，銀行體系依然穩健，中國股市仍未能抵抗因信貸之估值偏高及全球供應萎縮，以及流動資金撤出市場（尤其在新興市場），導致股市下挫之引力。

上海A股市場指數為二零零八年全球表現最差之市場，其指數價值暴跌65%。在香港，恒生指數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於二零零八年分別下滑48%及50%。

中國經濟在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已失去上升動力，原因是全球經濟持續衰退，加上中國政府兩年前展開宏觀調控措施，中國央行調高利率及存款準備金率規定，藉此凍結信貸流出經濟體系。消費者消費增長放緩，同時出口增長迅速跌至貼近至負數水平，尚有失業率正在上升。

中國政府已隨即因應情況推出金融及財務政策，調低利率及存款準備金率規定，撥出人民幣四萬億元推行刺激經濟方案，以改善（其中包括）基礎建設及醫療保健，並於隨後宣佈一連串針對特定行業之刺激方案。

於本報告公佈之時，中國經濟已出現復蘇的跡象—二零零九年一月及二月的貸款數字錄得破記錄增長、貨幣供應M2增長加快、採購經理人指數已呈現V型反彈。然而，消費者消費仍未見活躍，而出口數字繼續令人擔憂。

我們堅信中國將會是首個擺脫這場金融風暴而重新振作的國家。中國向來以靈活見稱。中國的利率仍保持約5%的高位；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之政府赤字佔國內生產總值處於0.3%的低位；銀行之間互相借貸，其中大多數均屬有利可圖，壞賬情況更創下歷史性新低；勞動市場並無組成工會，勞動力流動及薪金水平富彈性。最後，政府毋須經過可能歷時長久之政黨審批過程，即可宣佈進一步之刺激經濟政策。

年內，本公司已將公司名稱更改為慧德投資有限公司，以反映公司之新方向及進取態度。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本公司在全球股票市場最艱難之時期中成功籌集約28,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我們非常感謝股東對管理層之支持。

最後，本人謹此向全體董事及本公司之投資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付出之努力致以謝意。

主席
蒙建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年內，在扣除約2,36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3,298,000港元）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後，本集團錄得虧損約2,35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3,259,000港元）。

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27,96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2,323,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二零零七年：無）。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7,716,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949,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50.94，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5.98。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二零零七年：零港元）已予抵押。

外幣波動

本集團大部份相關投資及業務交易以港元為單位。董事會認為外匯風險極低。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零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確保其僱員乃按現行人力資源市況及個人表現獲發薪酬，並會定期審閱薪酬政策。

本公司現有一名僱員、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根據市況及個別董事不時之表現審閱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員工費用（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400,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均一直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的原則及遵守適用之守則條文，惟有若干偏離，概括如下：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年內並無委任一名專職之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根據本公司現有規模及結構，無需為本公司委任一名專職之行政總裁。此外，本公司已聘用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投資經理。

守則條文第A.4.1條

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並接受選舉。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守則條文第B.1.3條

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B.1.3條訂明，薪酬委員會之權責範圍規定薪酬委員會對若干特定職責之履行。

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內並無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舉行會議，以討論及批准執行董事之酬金。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於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已於年內遵守標準守則所列之規定準則。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哈永豪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蒙建強先生、哈永豪先生、梁治維先生及梁景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池民生先生、羅德健先生及茹天欣女士。